



## WAFS产品替代项目二期工程

### 招标公告

#### 一、招标条件

WAFS产品替代项目二期工程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（关于气象中心WAFS产品替代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行业意见（民航华北函【2025】223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（中央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航空气象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2.1项目名称：WAFS产品替代项目二期工程 2.2招标编号：0748-2512CA1051DK 2.3招标范围：采购WAFS产品替代项目二期工程货物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。2.5交货期：硬件部分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。软件部分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具备交货条件，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发货，设备在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发货当日起1个月内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，进入试运行状态。2.6供货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蟹岛西路9号民航三中心

招标暂估金额：146300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朝阳 蟹岛西路9号民航气象中心

其它说明：无

#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3.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3.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能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（须提供相关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）。3.3 财务要求：提供企业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3.4 投标人应是拟供产品的制造

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商（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。） 3.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）。 3.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12-04 16:00:00 – 2025-12-11 16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文件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他说明： 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 
(<https://zbtb.caac.gov.cn>) 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12-25 10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现场递交文件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

其它说明：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

## 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，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。监督部门名称：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联系电话/传真：010-64590380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## 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航空气象中心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蟹岛西路9号民航气象中心

联系人: 朱辉

联系电话: 010-57803531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人账号: /

招标人开户行: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

联系人: 史海彪、董宇豪

联系电话: 010-84384805、010-84384898

电子邮件: shihb@casc.com.cn、dongyuhan@casc.com.cn

传真: /
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0134014210001017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

投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,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,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